

中山大学文件阅办单

收文信息			
收文编号：便-2023-935	收文日期：2023-08-17	紧急程度：普通	密级：无密级
来文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来源：广东省	来文文号：〔2023〕	
文件标题：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的通知			
正文及附件： 便-2023-935-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的通知.pdf 便-2023-935-附件：报送表.wps			
来文类型：办件	办理期限：2023-09-15	办结需提交上传附件：是	
审批情况			
校办拟办意见	请余敏斌副书记阅批。【杨建林】（2023-08-18）		
学校主要领导批示			
负责校领导批示	请学工部、校团委阅办。【余敏斌】（2023-08-18）		
文件阅办情况			
文件阅办情况反馈			
负责校领导审批			
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备注	
----	--

联系单位：校长办公室 联系人：胡丽荣 电话：8411191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 学校设计作品展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 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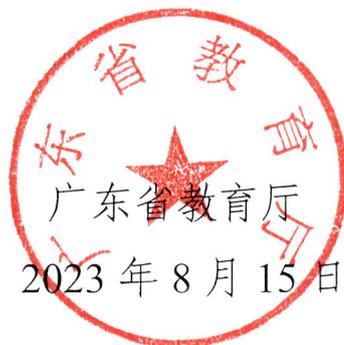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三地大学生深度交流平台，提升三地青年群体的文化认同感与社会责任感，加强粤港澳地区学校文化艺术共建，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以下简称“双年展”）。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

华南师范大学联系人：曾梓华，联系电话：020-85211338。

省教育厅联系人：康天东、沈业，联系电话：020-37628026。

附件：1.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案

- 2.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参评作品清单(高校)
- 3.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中小学)
- 4.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华南师范大学。

校对入：黄淳青

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 暨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 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三地大学生深度交流平台，提升三地青年群体的文化认同感与责任感，加强粤港澳地区学校艺术共建，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美术与设计教育发展联盟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

粤港澳高校创意艺术联盟

协办单位：星光书画院

三、活动参与对象

(一) 广东省在校师生

(二) 香港、澳门高校师生

四、内容及分组要求

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突出学校设计教育教学成果，反映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专业特色和教学水平，体现学校设计教学与文化发展的有机衔接。体现粤港澳三地师生爱国、爱港、爱澳情怀，反映大湾区当代人文精神，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大湾区建设发展等相关内容均可参评。

本次展览共分为高校组（包含教师组和学生组）和中小学组（设计教学）。

五、作品及报送要求

(一) 高校组

1.作品类别及要求。参评作品可选送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设计、园林设计、建筑设计）、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珠宝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新媒体艺术、游戏设计、影视动画）、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包装设计、陶瓷艺术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等作品。凡参评作品必须为2021年7月以后创作设计的作品，且没有参加过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相关活动评选。

2.数量比例。以高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各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50件，广州美术学院以及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报送作品不超过100件。每人限报2件作品，所报送师生作品比例控制在

1:1 左右，同 1 件作品一般不超出 3 名作者，学生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3.文件尺寸。初评作品需提供数字文件参评，图像文件要求：JPG 格式，长及宽均不可超过 2560 像素，亦不可低过 1440 像素；视频文件要求：MPEG 或 AVI 格式，文件不可超过 200M。复评作品要求：平面类作品装框后长 180CM×宽 180CM 以内；三维立体、手工艺及综合材料类长、宽、高 180CM 以内，100 公斤以下。特殊尺寸作品须提前向展览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评参展。

4.评选办法

高校组分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由省教育厅抽取评委进行评选，并根据组委会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初评阶段采取数字图像或视频的形式进行评选，复评阶段采取原件的方式进行评选，并按评分排名择优进行展示。

5.奖项设置

省级复评阶段总数的 15%、30%、55%评选一、二、三等奖。

获奖的学生作品，向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

根据各高校组织情况颁发优秀组织奖。

6.报送方式

初评以学校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 (1) 纸质版清单 1 份（加盖学校公章，见附件 3）；
- (2) 参评作品电子版文件：作品文件（文件名以学校+作品

编号+姓名+作品名称+类别组成)；作品清单电子版(见附件3，并另存为一份可编辑的EXCEL版)，统一使用U盘保存。

上述资料于2023年9月10日—9月15日寄送或送达至活动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美术学院办公室，邮政编码510631。联系人：曾梓华，联系电话：020-85211338、13422355559。

复评：须报送原件进行参评，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 中小学组(设计教学)

1. 评选要求。以学校为单位参评，每校限报1个项目。各学校可以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学生创新创意思维培养等方面，展示学校优秀设计教学项目。项目必须包括两个内容：

(1) 教学项目介绍：以展板方式反映学校设计教育项目情况，包括过程、场景、成果、影响等，展板的内容和排版水平列入评奖要素点。以图文并茂的方式编辑制作成1幅A0尺寸(118.9CM×84.1CM)的纵向展板(最终以KT版打印展出)。

(2) 设计作品8-12件。其中教师作品3-5件，其它为学生作品。作品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不限，平面作品与立体作品均可，但须适宜在既定的展厅空间展示。

2. 评选办法

中小学项目分地市初评、省复评和省终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各地市组织初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方

式择优统一报送。每个地级市限报 5 所学校参评（广州、深圳限报 10 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自行报送，每所学校限报 2 个项目。

第二阶段由省教育厅抽取评委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评，并按照评分排名评选出入围第三阶段现场展示的项目。

第三阶段采取实地展示和现场终评，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3.奖项设置

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15 个、三等奖 20 个。

根据各地市组织情况颁发优秀组织奖。

4.报送方式

(1) 省复评申报材料包括：

①学校教学项目报送表（见附件 4、附件 5），项目报送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可编辑的电子版（并另存一份 EXCEL 版作品清单）。

②作品文件（文件名以学校+项目名称组成）要求：图像文件保存为 JPG 格式，长及宽均不可超过 2560 像素，亦不可低过 1440 像素；视频文件保存为 MPEG 或 AVI 格式，文件不可超过 200M。

③高清展板内容（JPG 电子格式，同时打包可用于编辑的已排版原文件）。

请于2023年9月10日—9月15日，将上述材料（其中电子版材料使用U盘保存，与纸质版一同邮寄）邮寄送达或寄达活动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美术学院办公室，邮政编码510631。联系人：曾梓华，联系电话：020-85211338、13422355559。

（2）省终评及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项目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展位，每个展位的具体尺寸待定。其它工具、材料等由各地市根据作品情况自备，并派人在布展期间将作品送达展馆（待定），并在指定位置自行布展（教学项目的KT板由展览办公室打印），布展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5.其他

参展学校展览相关费用自理。

中小学组获奖证书以学校为单位颁发，只署指导教师姓名。

六、注意事项

（一）活动展览时间另行通知。

（二）各单位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或作品，无论何种原因逾期未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三）进入复评的平面类作品送展前须提前装裱装框后方可报送，费用由作者本人负责；贵重手工艺作品及细微作品，送展前须采取适当的防护和固定措施，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所有作品在撤展当天由各参评单位自行联系承办单位领回，运输费用自理，未及时领取视为自动放弃，由承办单位自行处理。

(五)省教育厅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拍摄、录像、宣传及出版发行并对展品进行相应调整等权利，如内容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作品有权拒绝参评、参展和收录画册。

(六)投稿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如发现参展人员身份不符或参赛作品剽窃、侵权和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主办方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展权，收回奖励荣誉。参展作品的肖像权、名誉权、署名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本次活动不收取高校和师生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3

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 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报送表（中小学）

学校名称（盖公章）：

责任领导：_____ 手机：

学校联系人：_____ 手机：

参展地市	
展示项目名称	
参加学校（限 1 所）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5 名）	
展示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1000 字以内）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作品清单（不超过 12 件）

姓名	师/生	作品名称	类别	尺寸 (cm)	创作时间

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设计作品展暨 第八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 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学校名称 (盖公章) :

责任领导: _____ 手机:

学校联系人: _____ 手机:

参加学校	
展示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5 名)	
展示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 (1000 字以内)	

